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1年8月20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磊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，亲自出席董事6位，委托出席董事1位，戴照辉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，书面委托曹树杰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，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，资金安全、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承诺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，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现有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1 年 8 月修订）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现有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办法》予以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